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福欽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3  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(高職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279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。2、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。3、個人實驗計畫書。4、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。(1060027919\_Attach000.pdf、1060027919\_Attach001.doc、1060027919\_Attach002.doc、1060027919\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1份，請轉知學區內家長，有意辦理者於本(106)年4月30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書(1式9份)及相關證件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。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檢具申請書(學生為父母共同監護，法定代理人請父母二人同時簽名，申請書需請設籍學校核章)、實驗教育計畫書(1式9份)及相關證件於本(106)年4月30前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彙辦，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，聯絡電話：03-8462860#233。三、另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，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經



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。四、旨揭條例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hlc.edu.tw/>) 首頁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連接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2-14  
交 11:32:26 文 章

裝



訂

93

線